

## 罷免門檻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 4 樓防災防災通報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參、主席：林司長清淇

記錄：簡麗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廖義銘教授：

（一）我認為一個理想的罷免制度，應該是民選公職人員被選出的條件是如何，被罷免的條件就是如何，這種相當性符合我們在公法原理原則所強調的比例相當性。這個人當初是 6 萬個選民投票選出，後來如果同樣有 6 萬個選民也認為這個人不適任的話，我認為他就應該被罷免，如果說選上的時候得票數 3 萬，罷免時要 6 萬票，就不符合比例原則，但如果選舉得票數 3 萬，後來被罷免是 2 萬 9,800 票，正負差百分之五內其實是可以的，只要是符合比例相當，但最好是能夠一致。也就是說，當選時他所得到的票數條件，以及後來罷免成功的條件，都盡可能相當，我認為這樣比較符合選舉每一個人的票是等值的期望。透過定期選舉能夠反映最新民意，以及透過罷免制度，能夠讓最新民意在定期選舉之外還有一個例外，只有被選上與被罷免的條件相當，才能夠符合直接民主的期望。

（二）至於複數選區跟單一選區的差別，如果地方議員選舉是複數選區，一個選區裡面選出好幾位地方議員，至於是哪一群人選出這個議員，我認為並不可能去瞭解到某一個議員是哪一群人選給他的，我的主張是即使在複數選區也是一樣，比方說他是在這個大選區得到 2 萬票當選，後來在這個選區也是 2 萬人認為他應該被罷免，條件是相當的話，

我認為就不需要去考量到底是不是同一群人，因為在大選區裡面被哪一群人選上，不是考量因素，真正考量只有他的票數，所以我認為應該是要票數相當。

- (三) 各位可能會想，萬一選區的人口數有變化，怎麼辦？我個人主張大概臺灣各個選舉的人口增減，不會有任何一個選區有非常大的變動，也就是在大部分的選區投票人數可能不會有太大變動之下，應該就比較容易實現當選票數跟被罷免票數相當，以這樣作為被罷免成功條件的一個計算方式。當然如果選區裡面投票人數是有增減的，增減的數字其實是可以很簡單去統計出來，因為我們對於人口掌握是很容易統計出來，只要增減比例能夠統計出來，再往上依據比例的增加或者減少，配合原來選舉時得票數，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

## 二、靳菱菱教授：

- (一) 我長期在臺東服務，有幾個觀察，當我們在談罷免制度的時候，其實現有的選舉制度是不是就足夠？因為真的執行罷免制的國家並不是太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不要鼓勵罷免？其實這是第一個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第二，過去我國沒有公民投票法，但現在已完成立法，今天如果對某一個議題，例如同性婚姻若個人不贊成，我們可以透過連署，把贊成同性婚姻的立法委員通通都一起罷免，或是利用公投法訴諸人民決定。第三，在一般選民的眼中，他其實沒有辦法去區別所謂的「單一選區制」或「複數選區制」這種專業名詞的差別，假設內政部因為單一選區跟複數選區製作不同的罷免門檻，老百姓可能沒有辦法理解原因。

- (二) 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幾個問題，大家好像感覺罷免很容易，實際上在臺東，投票率大概是 5 成，了不起 6 成，也就是說，投票率本來就低，所以如果用總選舉人數來看連署、

提案甚至通過門檻的話，其實對臺東而言，幾乎是永遠不可能的任務，因為臺東的投票人數本來就沒那麼高。再來，同一個選區裡面大小不一，特別是複數選區的議員，在臺東地區的話，還會分山地原住民選區跟平地原住民選區，他們當選門檻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平地原住民議員常常是複數選區，山地原住民議員是單一選區。山地原住民議員當中，我要提出一個在臺東特別極端的例子，因為我最近在整理臺東縣選舉的投票資料，有些選區是同額競選，沒有競爭者，有些則呈現 5 搶 1。蘭嶼議員只要選 1 席議員，可是每個部落都派人參選，都是 3 或 4 個候選人搶 1 席，鄉民代表應選 6 席，有超過 20 人參選，每個人得票差距都很近。在臺東的議員有時會出現當選門檻跟落選的最高票只有差距 20 票。在臺東縣選舉史上，30 個議員當中，每一屆的新任率，最少 8 個，最多的時候 15 個；16 個鄉（鎮）市長當中，能夠連任成功的，最少時只有 2 位，14 位新任，多數維持百分之五十的新任者，也就是說，其實現有的定期選舉制度已經有達到某種程度的淘汰替換效果。

(三) 關於罷免門檻的調整，我建議因為才剛修法，也還在看實際運作狀況，現階段如果能夠維持不動，去瞭解一下各地選舉異質性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改成罷免案可以宣傳、參與投票人數是百分之二十五，這個狀況是不是會造成罷免次數頻繁，現階段大概就是新北市的黃國昌立委具有指標性意義。假設就像剛剛廖義銘老師所說的，他多少票當選，我們只要以那個票數把他罷免的話，我覺得爭議性是非常大的。如果在臺東來講，只要原住民部落當中某個家族聯合起來，就可以把那個人罷免掉，其實族群、家族的問題在原住民部落會更複雜。

(四) 針對內政部提供的資料，如果各位就表 2 跟表 3 進行對照，表 3 的修正方向其實是讓罷免投票更容易了，也就是說，

人民要罷免這一位民選人員門檻更低。可是同樣是民意代表在表 2，也就是現在的制度中，應選名額只有 1 名時，罷免他的票數門檻可能比他當初當選的票還少，被罷免壓力遠大於應選名額 13 名的。因為在表 2 可以看出在應選名額是 9 個、10 個或是 13 個時，要罷免他要比他的當選票數多 2 倍，甚至到 4 倍之多，因此高雄市議員可以老神在在，臺東大概就要害怕，因為臺東很多是一個選區只有 1 個應選名額。現在這個罷免門檻越來越低的結果，他的仇家或是競選對手，用罷免是最快的方法。就政治人物而言，把罷免門檻降得越低，復仇速度會更快，這對應選名額只有 1 席的當選人是非常不公平的。

- (五) 其實我的夢想是不要罷免，因為罷免制度根本是勞民傷財，如果就現在的法規去看，罷免提出到成案、投票，再進行補選，大概也要 1 年。一般而言，你剛當選，我絕對不可能提罷免，一定要他上任滿 1 年才可以提，等於我好不容易把你罷免掉以後，再選上一個代表上去，任期服務不到 2 年，他就又得下來繼續競選。
- (六) 以臺灣政治人物現在的風氣，加上最近的修法，罷免案應該是多到堆積如山，但你會發現修法之後到現在，政治人物到摩鐵或政策發言失當，好像都不會成為罷免理由，所以我倒覺得不用擔心道德問題成為一個罷免理由。現在的罷免是複雜的，是議題加人格特質爭議，所以即使罷免門檻真的降低，應該也不用擔心罷免案會風起雲湧，因為人民基本上還是有一些判斷，而且我個人對固定的任期制自然會有一些淘汰基本上是滿相信的，因為在臺東，我們都非常鼓勵新人，新人當選機率其實滿高的，其他地區我相信也有一定的程度。我反而覺得現在存在的是政治人物的自律問題、政黨政治不健全問題、當然還有選舉制度可能的一些缺失，所以我一直期待有一天內政部不要開罷免修

法公聽會，應該開選舉制度修正公聽會可能會更好。

### 三、李仁森教授：

- (一) 關於今天的這個議題，我想必須從幾個層面去談，我們在看國內有關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當然不必要追隨其他國家，但是如果選舉制度沒有一定學理，各國的進展完全無知，只是用一個數據來作探討，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改革，或者說要落實真正的議會民主制度，無疑是一種盲人摸象，所以學理還是很重要。首先，我們必須來看這一次公職選罷法的前提，為什麼去年會修，其實是在 2014 年「太陽花學運」要罷免國民黨不負責任的立法委員，他們叫做「割蘭尾」，結果 1994 年立法門檻太高，沒辦法去罷免，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制度。
- (二) 我們的公職選罷法沒有針對中央層級跟地方層級作不同的探討，其實各國為什麼罷免不是主要制度？因為在議會民主制度之下，罷免是一個輔助性的參與制度。第一個，國會議員被選舉出來之後，他並不是代表特定的利益團體，也不是特定選區的代言人，一個國會議員是要站在全國的高度去立法，所以通常在講代表制度的時候，他是一種政治性的代表，他是不受到原本選出來的母體拘束。也就是說，議員是因為人民相信他有專業，如果不需要議會，每一個國民可以來參與最好，可是國民太多了，國民可能是不夠有這樣的專業，我們才需要有議會，所以必須要尊重議會議員的專業。第二個，各國的制度到底怎麼執行？舉例來講，像美國有參眾兩院，跟臺灣可以作比較是眾議院。美國的眾議院任期只有 2 年，所以他做得不好頂多 2 年就下臺了。日本眾議院的議員雖然任期 4 年，可是因為它是議會內閣制，所以有解散制度，日本的眾議院議員平均也是任期 2 年，罷免要花費很大的成本。我們再看英國，英國是到最近才去修法，讓國民能夠有罷免，而且罷免的前

提是非常地嚴格，在 2010 年有很嚴重貪污舞弊的事件，英國人民是覺得沒有辦法直接去管控，所以前提是涉及到了很嚴重的貪污舞弊才可以發動連署，當然前提有這些限制，連署只要百分之十，也不用投票，這個議員就被解職，所以每個國家不太一樣，德國跟法國都沒有這樣的制度。

(三) 在國會層次，其實各國是比較沒有採用罷免制度，即使要採用，也要很謹慎。再來如果是涉及到地方層級，這是地方自治的問題，以美國來說明，其實也是在「州」的層次，美國立國到現在只有 2 個州長被罷免掉，最近一次是在 2003 年的加州，可是美國罷免要花費很大的成本，而且州長的任期也不是那麼長，當然有一些州的議員也有被罷免，還有教育委員會也可以，但是畢竟美國的門檻比我們更高。我們修法之後，原本提議門檻百分之二降為百分之一，連署門檻百分之十三降到十，通過門檻由雙二一改成同意票大於反對票，但是有同意票四分之一的門檻，比其他各國來講，已經寬鬆很多，是一個很危險的機制。像黃國昌反對同性婚姻，這是政策問題，如果隨便為了一個政策而罷免，一來是國會議員沒辦法專心就他的理念去從事議事活動，二來是隨時要擔心，這個在臺灣社會很容易去煽動。民主是進到議會能夠說服別人，而不是用民粹的方式針對特定政治議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立法院跟地方議會根本沒有存在的意義。

(四) 我們經過 7 次修憲，每一票的價值是何在？反而應該要趕快去關心這個。在美國、日本，每次選舉之後，他們就會去爭執一票價值。為什麼馬祖跟金門這麼小的縣，也可以有 1 個席次？我們不是聯邦制，2、3,000 人代表誰？為什麼原住民要有 6 席？現在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眾議院各選舉區只要是一票價值超過 2 倍都違憲，美國也是一樣，只有臺灣沒有辦法去提，連劃分選區都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在那裡，全世界有人這麼做嗎？請說服我，否則去談罷免制度沒有意義。

- (五) 以地方層級的罷免制度來看，日本地方自治法中確實有，可是它的門檻很高，包含縣市首長、鄉鎮層級的首長都可以啟動，可是在民主社會裡面，那是地方自治為前提，它另外還有地方住民監察制度及地方住民訴訟，可參考拙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65 期。日本要罷免縣市層級知事 (governor)，要有那個地區選民三分之一以上的連署，超過 40 萬以上再加一些，超過 80 萬再加一些，而且連署之後要去投票要過半數，所以當選之後，應該給這些政治人物在一定期間，就他的政治理念去執行，如果沒有涉及到違法失職的事情，照理講就是政治議題，應該大家來討論，怎麼可以一小撮人就要把他罷免？Recall 這個制度要非常謹慎，那是兩面刃，你沒有用得好，就是什麼議題都可以吵。更何況在臺灣還有監察院，再加上罷免，整個政治要怎麼運作？所以我覺得跟各國比起來，這個門檻已經非常寬鬆，不要再更寬鬆了。
- (六) 至於地方複數選區，更是很難計算，中選區裡選出來的議員到底是代表誰很難理解，要用十分之一的罷免門檻管控，我覺得可能也達不到。而且如果是違反法律上責任，刑事就由檢察官起訴，交給法官去處理。如果是政治問題，因為選舉在臺灣已經非常頻繁，更好的方式，當初國會議員的任期應該改成 2 年，就可以跟總統接軌。我覺得回復到讓代表能夠有意義，比探討罷免制度是更重要。

#### 四、劉兆隆教授：

- (一) 首先，我覺得罷免制度的目的，應該是一個補充性的，誠如剛剛李仁森老師所言，在民主國家可以用任期解決這個政治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問題，罷免所追究的是什麼責任？通常來講，罷免處理的多半是政治責任。所謂政

治責任，意思很簡單，就是可能沒有法律的問題，可能也沒有對錯問題，只有我今天爽不爽你的問題。我今天罷免你，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在這個議題上我並不爽，因為你沒有照我原先預期的期待去進行我的政治選擇或意思表示，也誠如剛剛李仁森老師所言，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民代都會有一樣的問題，當他們依法被選出之後，立法委員代表全國，縣議員是代表全縣的名義進行監督，所以當他今天受到原選區少數民意拘束的話，對於他行使職權的確會有很大的問題，這也就是為什麼世界各國都是「重選舉，輕罷免」的制度設計。當然也誠如李老師剛剛所講，例如有些國家把任期調短，或是有解散國會的制度，這些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補充。

(二) 臺灣還有一些特殊的問題，我們也必須加以注意。舉例來講，中央層級已經不是中選區，是單一選區，所以罷免門檻相對比較高，可是在地方層級的話，我補充剛剛廖義銘院長的說法，廖院長可能還忽略一件事情，以縣議員來講，當選門檻大概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七而已，如果是婦女保障名額，平均當選門檻是百分之一。如果以這個為相對應門檻的話，那實在是一件太危險的事情，我說一句不太客氣的話，每個縣議員都很害怕，因為百分之七就可以當選，換言之，人家只要動員相對的百分之七就可以處理掉，所以在他們行使職權上面來講，會有他們的障礙在。

(三) 就制度設計上面來講，「重選舉，輕罷免」幾乎是世界各國的一個常態，當然我國有特殊的國情，因為我國憲法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大權利。目前來講，我們看到幾個進行罷免成案的例證可以發現，罷免多半是因為特定議題甚至民粹操作而形成，這對民主政治來講，其實某個程度是一個傷害，所以我個人覺得在制度設計上面，必須參考民主國家「重選舉，輕罷免」的通例，而且我國的中

央選舉制度其實有解散國會，雖然我們的國會從來沒被解散過，但是這個制度還是存在的。

- (四) 以地方層級的民代來講，他們的問題更複雜，如果當選門檻只有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七的話，派系操作起來實在太容易了。他們為什麼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七？就是因為派系的合縱連橫，他們可以輕易地計算出湊到多少票可以當選，既然可以湊到多少人可以當選，同樣也可以湊到多少人把你拉下來，這在民主政治運作上面來講，只會形成一個不穩定跟惡性的鬥爭。所以我覺得在制度設計上面，我們應該是「重選舉，輕罷免」，除非他今天受到法律的追訴，我們不應該是在這個問題上面，讓民主政治運作陷入一個不穩定的狀態。
- (五) 我補充兩點，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德國威瑪憲法關於處理總統罷免的問題，是跟公投綁在一起。還有一個規定更有趣，如果這個罷免公投沒有過的話，視同人民對他又一次公投肯定他是沒問題的，所以他的任期 7 年重新計算。其實罷免來講的話，它是不是必然是否定？這是我提供國外的一個例子給各位參考。第二個，我要提一個問題就是，你看國內的政治人物擔不擔心罷免？其實客觀講，不擔心！為什麼不擔心？誠如剛剛靳菱老師所講的，罷免提出到成案的時間點，如果按照任期計算的話，大概都是到他們任期快結束、選舉前，罷免才被提出來，那個時間點可能是要競選連任，或再選一次的時間點。對他們來講，有罷免議題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因為他們最擔心是沒有議題可以去曝光他們政治支持度，所以對他們來講，是真的那麼害怕嗎？我很坦白講，我是懷疑的。再去看罷免比例的問題，也就是因為這個樣子，為什麼有些政治人物就讓你操作罷免，原因也是在這裡。所以我們在考慮罷免這個議題的時候，如果我們把這些政治人物的計算全部都放進去

的話，會扭曲掉原本民主政治應該要走的方向。

- (六) 從民主政治來講，其實世界各國的法例都是「重選舉，輕罷免」，甚至故意忽略掉罷免，所以我們如何讓罷免這件事情變得沒有那麼容易？讓政治人物的計算沒有那麼容易？回到民主政治的常軌，在選舉的時候謹慎選擇，或許才是一個治本之道。

## 五、楊鈞池教授：

- (一) 首先，我們觀察會議資料的表 1，我想大家都可以注意到一個很有趣的比較結果，現行區域立法委員、地方行政首長的罷免門檻，按照現行罷免制度，罷免同意票竟然是少於原本的當選票數，這是很詭異的事情。也就是說，現今一個政治人物的當選機會是比較困難的，但是他的對手想要把他給拉下來的機會，卻是相對容易的。坦白講，無論我們在學校教比較政府也好，或比較政治也好，這個「罷免比當選還容易」的現象，從學理上面來講，似乎有一點點怪怪的。現在比較成熟的民主國家，基本上會比較尊重民主選舉的結果，原則上是儘量讓政治人物完成他的任期。有些內閣制的國家也許會提早解散國會，不過，目前英國國會制度也已經修法，讓提早解散國會的機率也幾乎是微乎其微。因此，現在比較成熟的民主國家基本上是絕對尊重選舉結果，盡可能讓政治人物可以做滿任期，罷免制度可能只是一種輔助性的機制，或者是「備而不用」，只是作為一個嚇阻的機制。

- (二) 其次，我們看到表 2 的資料，卻發現另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比如說某市議員、縣議員等之類的地方民意代表，罷免案同意票數卻非常高。我舉例表 2 第 1 行市議員在第一選區，如果要用罷免的方式將他罷免，同意票數要高達 10 萬多票，可是他的當選最高只要 2 萬多，最低只要 1 萬多，在這裡反而是很奇怪的。民意代表的罷免門檻同樣都是百分

之二十五，但是在實施之後，地方民意代表門檻是非常地高，而且高到幾乎是不合理。因為這樣子，所以我想是不是一些立法委員或者是一些地方民意代表要去建議，才會有表 3 地方民意代表建議修正罷免門檻，希望把這個門檻再降低一點點。同樣以某市的第一選區為例，原本如果按照表 2 是要 10 萬多票才可以去罷免一個議員，現在只要 1 萬 8,000 張選票，甚至只要有 8,600 多張選票，就可以把一個議員給拉下來，顯然表 3 又凸顯著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認為表 2 是門檻過高，表 3 的門檻可能顯示出來就是相對太低了。

- (三) 我覺得從學術的角度來講，比較成熟的民主國家，基本上是會比較重視選舉，選舉結束之後，原則上就是要讓這些當選者完成他的任期，當然這些當選的政治人物涉及到一些法律面的，如果真的有刑事責任，檢察官、法官就應該要依法去起訴或判刑，但是比如說有一些政治人物涉及到個人醜聞，其實是應該要讓社會有這個氛圍，讓他主動辭職下臺就可以了，這也就是一般所謂的「自律」。原則上，比較成熟的民主國家盡可能不要透過所謂的罷免案來監督政治人物。政治人物除了自律之外，經由定期選舉而產生的政治責任，才是政治人物真正所面對的制裁壓力。因此，我個人建議，還可以再多觀察其他國家的作法，特別是很多國家尊重民主選舉結果，而且也鼓勵選民在投票的時候就要謹慎一點，真正做到「選賢與能」，罷免制度只是一個輔助性的機制，有些國家根本備而不用，甚至是沒有。
- (四) 如果還是覺得罷免制度真的很重要的話，我個人建議，更應該要討論與修改的問題，其實是選舉制度。我們現在看到有很多問題應該是跟複數選區 SNTV 制度有關，因為複數選區這樣的一種選舉制度所產生的選舉結果，讓某些人發現可以透過罷免的方式來對付政治對手。我覺得這個裡

面就必須要再做更多的討論，跟更多的一個思考空間。與其再進一步去調整罷免制度，還不如調整選舉制度。我們的選舉制度基本上來講，如果看內政部同仁幫我們整理的資料的話，現在就只剩下地方民意代表是 SNTV，立法委員或者是地方行政首長幾乎就是單一選區制了，所以我是覺得，如果真的要針對地方民意代表的罷免制度，讓門檻降低下來，不如是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做一個調整，是不是也考慮讓地方民意代表也引進所謂的單一選區。

#### 六、高雄市議會賴梵秦編審：

- (一) 內政部評估方案其實沒有考慮到罷免新制已經有允許宣傳及可與選舉合併舉行等影響，因為罷免新制通過前，公職選罷法限制罷免案的宣傳活動，但新制已經放寬這項限制，可是我們看到表 3 的評估方案，其實是以民國 83 年舊法的計算標準當作一個基礎，它的罷免通過門檻比民國 83 年舊法時期還要低，所以我們是認為如果還要再提新的門檻的話，必須要將罷免新制已經允許宣傳及可與選舉合併舉行等種種考量一併納入。
- (二) 罷免事由其實沒有設限，罷免案之提出不以違法為前提，是政治責任的追究或是政治好惡的選擇。事由無設限已屬寬鬆，如果再調降門檻就會容易被濫用。而且民意代表違法失職須受司法追訴負起法律責任，罷免不是唯一監督民意代表的手段。
- (三) 贊同在座各位老師的意見，罷免新制公布施行其實還沒有到 1 年，目前的複數選區也沒有罷免的實例可供評估新制利弊，宜有實例作為比較分析之憑據，故暫不宜再修法調降罷免門檻。

#### 七、高雄市議會陳慧文議員辦公室李仁彬先生：

- (一) 我覺得剛剛老師講得很好，由於我也曾經觀察過臺中市及高雄市的議員選舉，複數選區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地

方選舉看的就是派系、就是名氣，假設今天有 A、B、C，3 位候選人，A 是以最高票當選，如果 B、C 是屬於同一派系的狀況之下，兩個人的票加起來或許就可以把 A 罷免掉，所以如果複數選區要以票數相當或者是多 1 票這種方式，可能會有一點風險。

- (二) 票數相當的這個理念，在立法委員或者首長選舉這種單一選區制，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個機制，其實罷免就是一個負面選舉，今天都已經去宣傳這個罷免，代表對這個人投下不信任票，所以在單一選區制的選區，比如說首長、區域立委選舉，我對他已經不信任了，就是要把他給弄下臺，票數只要相當或者是多 1 票，我覺得是可行的，但是如果在複數選區，則有相當的風險。
- (三) 很多地方議員選舉，其實只要 2 個議員聯合，不管是選舉也好，舉報也好，有的議員是在等順位的，所以如果以相當票數，比他多 1 票，甚至多 10 票，其實多 5,000 票，相信只要是議員、地方選舉，都有辦法處理。立法委員選舉就是針對那個人，就跟市長選舉一樣，這一個人真的做得非常不好，可以聯合所有人去針對他。可是議員選舉是很多議員服務同一個選區，我不一定知道是哪一群人選我，可是我有可能服務到他，但如果今天是因為派系或者是地緣的關係選出來，民眾雖然接受過你的服務，但是情勢所逼，不得不投罷免票。很多老師也提到了，就算只多 1 票也是非常危險的，像臺東那樣的狀況，很多人要搞掉一個前面的排名是很正常，是一個復仇，而不是覺得他做不好而想要讓他下臺的方式。
- (四) 當然票票等值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到底要罷免什麼？我覺得門檻應該要加註一個比較強力的要求「究竟在罷免什麼？」我們在罷免他的道德，還是罷免政治？罷免政治，到底是在罷免政治理念，還是政治作為？首長

通常都會是政治作為，比如說做得太差、經濟搞不好，所以我們罷免這個首長。黃國昌老師這一次被罷免，是因為同性婚姻議題，是不是我們在罷免的過程中，必須強力要求罷免這個人要加註理由？我們罷免他，不是否定他這個人，而是因為覺得這個理由太嚴重，所以罷免。但是像跟媒體董座喝牛肉湯，或者是因為有外遇這種道德問題，如果成為一個罷免理由還滿可笑，我們可以透過訴訟，而不是罷免這樣的制度。

(五) 剛剛一些老師覺得罷免不是一個常態，是個意外，沒有錯。但是我覺得在臺灣的政治實務上面，人民就是因為不相信這些政治人物，所以會有一股民粹風氣，想要把罷免的門檻給降低，立法委員也是因為接收到這樣的一個氣氛，不管他們煽動也好，反正是最快拿到選票的。老實說，人民為什麼會把選票交給立法委員，甚至讓他們進立法院去把門檻拉低作為政治表現的一個課題？我覺得這是政治責任與政治共業。

#### 柒、主席結語：

在前兩場的會議，基本上與會學者都還是主張既有制度已經走到這裡應先予觀察，幾乎不主張修法，但這個議題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彙整大家意見。今天謝謝大家給我們的建議，也歡迎隨時再給我們指導，有關各位的發言內容，我們會詳實記錄並登載在本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同時也會作為評估罷免制度的參考。

####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罷免門檻南區座談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6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4樓防災  
通報中心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
李教授仁森	李仁森
靳教授菱菱	靳菱菱
楊教授鈞池	楊鈞池
廖教授義銘	廖義銘
劉教授兆隆	劉兆隆
以下空白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中央選舉 委員會	請假	
高雄市政府	科長	李世隆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會後備 編審	祕書二委員會 賴枝秦
臺南市政府	科員	張月蘋
臺南市議會	請假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雲林縣議會	請假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王本高
嘉義縣議會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李月琴	→
屏東縣議會	主任	茆維明
	朱仲善	林桂美
嘉義市政府	科員	何冠全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嘉義市議會	主任	陳龍彦
高市議會	副秘書	陳宜君
高市議員 陳慧文	法務	李仁林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科長	蔡明謙
	專員	馬思剛
	科員	吳嘉純
	科員	何麗雲
	科員	林琪子
	科員	朱穎

本部民政司

